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紘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17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紘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偽造之收款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紘杰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排除嚴格證據調查；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先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增列「被告林紘杰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現行法為第19條）

01 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02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4 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5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7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  
09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10 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  
12 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3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4 刑。」

15 3.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偵  
16 查、審理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7 第2項之規定，且該自白減刑規定，係必減之規定，依前開  
18 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經比  
19 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  
20 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則因被告無犯罪所得，無從繳交，  
21 仍應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  
22 月以下，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23 定，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  
2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26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7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組織犯罪  
28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  
29 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與「小黑」及  
30 其他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其他成年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31 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以

01 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3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依詐  
05 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其所犯洗錢犯行，符  
06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要件，此部分  
07 犯行雖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08 斷，惟上開減刑規定之規定，於量刑時一併評價，附此敘  
09 明。

10 (四)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  
11 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示偽造收據向被害人  
12 收取詐欺款後，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造成被害人受有  
13 45萬元損失，並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助長犯罪猖獗。惟念被  
14 告於警詢及審理過程均坦承犯行，再佐以被告於共同犯罪之  
15 角色分工係負責收取款項後再轉交詐欺集團之其他人，參與  
16 程度非輕，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物  
17 損失，被告表示願意與告訴人調解分期賠償其損失，然因告  
18 訴人於解其日未到庭而無法成立調解，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9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本院卷第37頁）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5 分別有明文。被告於審理中陳稱並未收到任何報酬（本院卷  
26 第36頁），復無其他可認被告於本件獲有報酬之證據，依法  
27 即不宣告沒收。

28 (二)被告持向告訴人取得詐欺款所偽造之收款收據1張，係被告  
29 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  
30 收。該收據上偽造之公司印文及被告偽造之「陳明宏」署押  
31 及印文各1枚（警卷第37頁），雖依刑法第219條應宣告沒

01 收，惟因上開偽造之印文、署押附著於該收據之上，該收據  
02 既已沒收，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即不再另行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玲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廖庭瑜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林紘杰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4 巷0號3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林紘杰自民國113年5月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10 綽號「小黑」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欺集團，由林紘杰擔  
11 任面交車手，並將收取之詐欺款項層轉上游。嗣林紘杰與前  
12 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  
14 飾其來源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  
15 年5月間，以假投資之方式對李永成施用詐術，致李永成陷  
16 於錯誤，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5月14日15時許，在臺  
17 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喜樹門市面交新臺幣（下  
18 同）45萬元投資款項，林紘杰接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後，  
19 於偽造之「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上經辦人  
20 欄簽署偽造之「陳明宏」署名1枚並蓋上「陳明宏」印文1枚  
21 後，攜帶該文件，於上開約定時、地，交付前揭文件予李永  
22 成而行使之。待林紘杰收取上開詐得款項後，隨即將前揭45  
23 萬元轉交某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24 得來源及去向。

25 二、案經李永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紘杰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告  
28 訴人李永成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29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份、偽造之「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30 司」收款收據翻拍照片1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31 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01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於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6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8 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  
09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11 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  
12 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認其應適用  
13 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5 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6 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7 罪嫌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嫌。  
18 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  
19 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0 請不另論罪。被告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1 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  
22 嫌，請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23 嫌處斷。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8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8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9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1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2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3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4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5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6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7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8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9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